

议所要求的报告和将于 1990 年 3 月在曼谷召开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结果。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1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57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91 号、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50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8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8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5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09 号、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4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2 年 5 月 19 日第 63 (III) 号、⁸⁴1976 年 5 月 31 日第 98 (IV) 号、⁸⁵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 (V) 号⁸⁶和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37 (VI) 号⁸⁷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5 年 9 月 27 日第 319 (XXXI) 号决议⁸⁸所列举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的重要性，

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内陆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中最穷的国家，并注意到在 21 个发展中内陆国家中，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有 15 个，

⁸⁴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三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D. 4），附件一 A。

⁸⁵同上，《第四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I. D. 10 和更正），第一部分，A 节。

⁸⁶同上，《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II. D. 14），第一部分，A 节。

⁸⁷同上，《第六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I. D. 6），第一部分，A 节。

⁸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40/15），第二卷，第一节。

又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和非常大的风险，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的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动带来严重的限制，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它们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地理状况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限制，

回顾 198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⁸⁹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⁰

注意到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安排可有助于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

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它们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又认识到实施公认的过境贸易国际公约将有助于消除某些目前限制次区域和区域过境交通的瓶颈，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国际支持措施未能充分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实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 (III) 号、第 98 (IV) 号、第 123 (V) 号和第 137 (VI) 号决议、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大会第 39/209 号、第 40/183 号和第 42/174 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⁹¹《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⁸⁹见 TD/350。

⁹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2 号文件。

⁹¹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⁹²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一致认为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各项措施需要这些国家及其邻近过境国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作；

4.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储存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包括其它通海路径；

5. 强调应该将改善运输和过境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视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该考虑到长期改变发展中内陆国经济结构的要求，包括促进进口替代工业，斟酌情况，生产大批量、低价值的产品，或发展小批量、高价值的产品，以供出口；

6. 请过境国与发展中内陆国在运输和通讯等领域进行有效合作；

7. 吁请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和技术援助机构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与其邻近过境国间的这类合作安排；

8. 请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和实施关于过境贸易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9. 请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本着互利精神，斟酌情况，促进旨在便利过境交通的双边、次区域或区域安排；

10.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的要求，以适当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安排等等，向它们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新的科技专门知识；

11. 又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多边金融

和发展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协助它们努力实施经济措施和政策，以期推行某种经济增长模式，使它们的经济不那么容易受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后果的影响；

12. 敦促国际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支持，包括支持发展中内陆国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技术援助方案；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发会议第 137 (VI)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319 (XXXI)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和进一步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过境运输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1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本决议第 12 段所述的目的，继续寻求足够的资源和自愿捐款，使他能够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从事上述努力；

1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时，除其他事项外，就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提出建议，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经济不那么容易受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后果的影响；

16.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 42/17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⁹³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15.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大会，

⁹²《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 节。

⁹³A/44/588. 附件。